

民事精品案例解析

MIN SHI JING PIN AN LI JIE XI

主编 刘建国 杨立新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事精品案例解析

主 编：刘建国（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精品案例解析/刘建国 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2

ISBN 7-80182-448-2

I. 民… II. ①刘建国 ②杨立新… III. 民事 -
精品案例 - 解析 IV. D9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8264 号

民事精品案例解析

MINSHI JINGPIN ANLI JIEXI

主编/刘建国 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65 千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48-2/D·1414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建国 杨立新

副主任：李长江

成 员：郑本立 王 彪 印黎晴

焦新祥 姚 宇 李 钟

主 编：刘建国 杨立新

副主编：高 杰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高 杰

副主任：荣小平 谢如程 丁巧尔

成 员：李 宇 李 东

撰稿人：（按姓名拼音顺序排列）

陈 波	陈家乾	陈志双
程友尚	褚贵炎	戴云琴
杜国华	杜贤良	高 杰
何忠杰	胡佳倍	黄明伟
李 东	李宏钦	李铁军
李 宇	刘宝庭	刘德方
刘立群	陆 虹	倪时颖
潘以伟	齐永法	钱红红
钱 忠	任啸雷	宋满尚
石慧超	王长河	王铁城
王幸福	王燕君	吴静儿
谢如程	杨海蓉	俞亚仙
张玲芬	张萍霞	周瑾宇

前 言

我们正处在推行法治、依法治国的伟大历史时期。

在这个正在发生重大变革的历史时期中,发生更大变化的,就是民事法律的昌盛和繁荣。其中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我国正在制定民法典。立法机关把民法典的制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完善的基本标志。这就是说,只有民法完善了,国家的法治才能够完善。没有民法的完善,就不能说国家的法治已经完善。立法机关正在全力以赴地起草民法典,并且一编一编地通过民法典的各个部分,就是要完善民事立法,最终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治体系。

这也说明,民事法律不仅在国家的法治体系中的地位极为重要,而且民事法律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每一个领域,都极为重要。在今天的社会中,人们忽然发现,原来自己在社会中所进行的一切,都与民事法律有关,都是民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人们在社会中生活,总离不开房产、借贷、人身权益、婚姻、继承等等,而这些就是民法所要调整的范围,也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现代社会的人们一旦离开了民法,几乎不能生存。因此,民事法律与每一个公民都有着最为密切的联系,须臾不能离开,须臾不能疏忽自己的民法问题。

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少人通过新闻媒体、教育机构等不同渠道,学习民法,了解民法的法律知识,但是仍然满足不了解决认识实际发生的法律争议、确定解决法律争议的规则,以至于不能切实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学习民法知识的更好的办法,就是分析研究实际发生的案例,通过案例的方法,学习民法是一条捷径。

民事精品案例解析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民事法律知识,以及了解民事司法的实际情形,我们结合民事司法工作实际,以民事诉讼监督司法实践的第一手资料,对常见的、典型的、容易发生法律分析偏差的 62 件民事案件,进行深入的法理评析,生动活泼地将司法实际情形展现给各位读者。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杨立新教授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刘建国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法学教授)任主编,参加撰稿的作者都是直接从事民事行政检察抗诉工作的一线同志,所有案例都是从近几年办理的近千件民事申诉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作用。

为了方便读者,我们将每个实际案例分成案情、裁判、评析三个部分进行写作,详实地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并从适用法律的角度进行探讨。每篇案例力求深入浅出,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其中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物 权 篇

1. 经过土改确权的祖业房产,应属于参加土改的家庭成员共同共有,还是土地证上登记的户主一人所有? (1)
2. 房屋买卖能否适用隐名代理? 尚未领取产权证书的房屋买卖是否一律无效? (5)
3. 如何确定不动产权利受侵害的起始时间? (10)
4. 当事人提出收回房屋和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能否作为继承案件审理? (13)
5. 丈夫受妻子委托签订的出卖汽车协议是否有效? (16)
6. 妻子擅自出卖夫妻共有住房,他人不知情而购买,该房屋买卖是否有效? (18)
7. 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受理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 (23)
8. 房屋产权纠纷是否受二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26)
9. 口头约定将部分自用房屋出卖给他人并收取了部分价款,买卖关系是否成立? (29)
10. 房屋的居住人是否就是房屋的所有权人? (34)
11. 依法被查封的财产能否再设立抵押? (38)
12. 经过登记的抵押物所有权存在瑕疵,抵押权是否依法受保护? (41)
13.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 (44)



债 权 篇

14. 一方当事人以欺诈方式并串通某厂财务科长加盖该厂公章为担保人与金融机构订立借款合同, 该厂应承担何种责任? (47)
15. 建筑产品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为一年是否有效? 申诉人死亡后, 其继承人能否成为再诉讼主体? (52)
16. 基于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引起的工资纠纷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57)
17. 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擅自与人签约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62)
18. 公司股东请求给付退股金, 应如何处理? (66)
19. 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如何认定? 人民法院对诉讼主体资格是否应当行使调查权? (71)
20. 如何区分“借新还旧”与“还旧借新”类型的借贷案件? (75)
21. 没有签订书面联营合同, 但双方已部分履行的, 该联营关系是否成立? 期间的债权、债务应如何分配? (79)
22. 持学习驾驶证驾车, 是有证驾驶吗? (86)
23. 经济活动中后一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对前一合同是否有溯及力? (91)
24. 一方在协议签订后擅自添加的条款是否有效? (96)
25.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债务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9)
26. 联营尚未结算, 联营一方即以追讨代付款为由收回联营投资款, 是否应予支持? (102)

27. 赠与合同有效是否意味着合同的履行? (106)
28. 当发生时效抗辩时, 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09)
29.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权异议, 法院应否主动审查管辖问题? (114)
30. 借款已归还但未及时收回借条, 是否还应承担还款责任? (119)
31. 公民个人向企业提供高利贷借款是否有效? (122)
32. 利用重复计算支出、提供虚假证据等手段逃避债务的行为, 是否可行? (126)
33. 开证协议无效, 其中的保证条款是否依然有效? 保证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129)
34.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 损害第三人利益, 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135)
35. 定作合同中, 承揽人选购材料质量违反约定引起的损害赔偿应如何承担? (139)
36. 企业被注销后, 其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对于生效判决的内容, 法院在执行时能否以裁定的方式予以改变? (144)
37.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向外借款而没有入帐, 对外还款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法院依职权追加被告应遵循什么原则? (148)
38. 私营独资企业被核发了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者应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 (152)
39. 出借人给付借款时预扣的利息能否计入借款本金? 对于企业间的借贷行为, 其借款利息是否受法律保护? (155)
40. 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了两个互不相同的生效判决, 此举是否合法? (160)



41. 彼此之间存在挂靠关系的公司, 对外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64)
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变更指定付款帐户的行为是不是职务行为? (167)
43. 交通肇事后, 肇事者将涉案车辆出卖, 其行为是否合法? 明知是涉案车辆而购买, 其损失应向谁主张? (172)
44. 因提供赌资、抽头钿形成的借贷关系能否受法律的保护? (176)
45. 个人借用单位名义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借贷关系, 属于民间借贷还是单位间的借贷关系? (179)
46. 结账时未将以前欠条一起结算, 以该欠条为依据的还款诉请是否应予支持? (182)

侵权行为篇

47. 两车相撞, 车内乘客受到伤害, 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车辆转卖后未过户而发生事故, 责任应由谁承担? (185)
48. 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撤销公司董事职位的决议? 劳动争议纠纷提交仲裁的期限该如何计算? (190)
49. 相邻一方能否擅自另开通道供另一方使用, 而对公用通道堵塞独占? (196)
50. 同一财产遭受两次不同的侵害, 该如何区分赔偿责任? (201)
51. 医患双方就纠纷达成补偿协议后, 患方是否可以再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204)
52. 骂人引起他人紧张型神经症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08)

53.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而要求重新鉴定,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准许? (212)
54. 鉴定人隐匿原始病历作出的伤情鉴定, 能否成为判决依据? (217)
55. 多人共同致伤受害人, 加害方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21)
56. 船舶转让后未办理登记手续, 遭受船舶损害的船员及家属应向谁主张权利? (226)
57. 原告起诉时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被告, 怎么办? (230)
58. 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是否可以改变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 (234)

亲属继承篇

59. 在有二个无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 但代书人却未在场执笔的情况下, 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239)
60. 认定企业净资产的依据是帐面未分配利润, 还是所有者权益? (244)
61. 如何正确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 夫妻一方是否应为对方的个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7)
62.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按所在单位的分房政策向单位借款购买的房产, 在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252)

物 权 篇

1. 经过土改确权后的祖业
房产，应属于参加土改的家庭
成员共同共有，还是土地证上
登记的户主一人所有？

【案情】

申诉人：葛建儿、葛雅仙

被申诉人：葛章玉、葛阿贵、汪志娣、葛建国

葛根木（1953年去世）与妻方阿花（1973年去世）生有一男一女，子葛中明（1977年去世），女葛雅仙。葛中明与印祥翠（1982年去世）结婚后生育三女一男，依次是长女葛章玉、子葛阿定（1996年去世）、次女葛阿贵、小女（不知名，未成年即死亡）。葛阿定与前妻江小能（早于葛中明去世，具体日期不清）生育二子一女，依次为子葛建国、葛建儿、女葛丽娜（幼年时送于他人）。1976年7月，葛阿定与汪志娣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1951年土改时，户主为葛中明的家庭人口为9人，分别是葛根木、方阿花、葛中明、葛雅仙、印祥翠、葛章玉、葛阿定、葛阿贵及葛中明小女，9人均参加了土改，当时对葛中明家庭的祖业房产：直街葛家弄1号二层楼层二间、平层三间，直街5号平屋一间半，进

行了土改登记确权，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土地房产所有权证上登记户主为葛中明，人口为9人。该房屋一直未作分割。在葛根木、方阿花、葛中明小女、葛中明、印祥翠先后死亡，及葛雅仙、葛章玉、葛阿贵出嫁他乡后，该房屋由葛阿定、汪志娣、葛建国、葛建儿居住。1990年3月和1991年8月，葛阿定以继承其父葛中明房屋为由，擅自以自己名义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葛阿定死后，该房屋由汪志娣、葛建国、葛建儿居住或出租。1998年4月，葛章玉、葛阿贵以继承父母遗产为由，向法院起诉。经鉴定上述房屋的总价值为184200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葛中明、印祥翠的遗产应由葛章玉、葛阿定、葛阿贵继承，葛阿定死亡后其遗产应由汪志娣、葛建国、葛建儿继承。葛阿定未经其他继承人同意而将房屋产权擅自登记在自己名下，属侵权行为。汪志娣认为葛中明立有口头遗嘱，证据不足。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座落在直街葛家弄1号的二间楼屋归汪志娣所有；座落在直街葛家弄1号的其他房屋归葛章玉、葛阿贵所有；座落在直街5号的一间半平屋归葛建国、葛建儿所有，葛建国给付葛章玉人民币13739元，葛建儿给付葛阿贵人民币13739元。

葛建儿、葛雅仙不服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本案讼争的房屋在1951年土改时有9人登记在册，说明上述房屋系这9人的共同财产，原审法院把9人共同所有的房产未经析产就确认为葛中明夫妇的遗产处理，显属不当，依法提出抗诉。

再审时，法院追加葛雅仙为本案原告。再审认为：原审认定葛阿定未经其他继承人同意而将房屋产权擅自登记在自己名下，属侵

权行为，是正确的。但本案讼争房屋是土改时葛中明户家庭成员9人所共有。对本案讼争房屋，应按先析产后继承的原则处理。葛根木、方阿花的遗产应由葛中明、葛雅仙继承，印祥翠的遗产应由葛章玉、葛阿贵、葛阿定继承，江小能的遗产应由葛阿定、葛建国、葛建儿继承，葛阿定的遗产应由汪志娣、葛建国、葛建儿继承。但葛雅仙对葛根木、方阿花遗产的继承和葛章玉、葛阿贵对葛中明遗产的继承已超过提起诉讼的期限。原审对讼争之房未进行析产，也未分割出各死者夫妻的共同财产，而均作为葛中明夫妻的遗产处理，是错误的。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1989）民继字第46号司法解释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二条第（2）项和第六条的规定，判决撤销原判，对财产重新作了分割继承处理。

【评析】

在处理经过土改的祖业房产继承案时，一是要注意祖业房产的产权问题。经过土改的房屋往往所有权人发生了变化，一般应以土改时确定的产权为准。土地改革是重新确立土地、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关系的行为，是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方式之一。土改重新确权后，所有权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198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有关于土改遗留的房屋确权纠纷，一般都以土改时所确定的产权为准。”因此，在确定经过土地改革的房屋产权时，应以土改时颁发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上的登记作为房屋归属的依据。如果土改前是被继承人个人财产，土改时登记为家庭共同财产的，在继承时应以家庭共同财产处理，继承人只能继承被继承人的应有份额。二是要注意土改时土地房屋所有证的错登问题。土改工作面广量大，在填



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时发生错误也难免，如果有错登的应按照土改的政策来确认房屋产权。根据1950年11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填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的指示》，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为了切实保障土地改革后各阶层的土地房屋所有权，一律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土地证以户为单位填发，应将该户全体成员的姓名开列在土地证上，不能只登记户主一人，以表明此项土地房屋为该户成员（男女老幼）所共有。根据以上精神，凡经过土地改革登记确权的房屋，应属参加土改的家庭成员共同共有，土地证只登记一人姓名的，应视其为代表登记，房屋仍应认定为参加土改的家庭成员共同共有。如果家庭共有的祖业房产经过土改的，土改时将房产错误登记在一个共有人名下的，应确认房产归各共有人共有。三是要注意诉讼时效问题。争执的房产虽为当事人共有，但其超过诉讼时效才主张权利的，对其主张权利的请求不应再予支持。如果房屋产权从未分割，土改时错误登记在部分共有人名下的，其他共有人在诉讼时效期限内主张权利的，对争执的房产仍应作为共有财产对待，主张权利的共有人应获得相应的份额。四是要注意房屋的析产问题。如果被继承人的遗产还未在共同财产中析出的，应按先析产后继承的原则处理。

本案讼争的房产是祖业房产，在1951年土改时，该房产已经过土地改革登记确权，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当时葛中明家庭有9人，均参加了土改，土地房产所有证也载明户主葛中明，人口9人。因此，本案讼争的房屋应属葛中明家庭参加土改的9人共同共有。原审判决将葛中明家庭9人共同共有的房屋，未经分割均作为葛中明夫妇的遗产进行继承处理，显然错误。法院再审判决将讼争房屋认定为葛中明家庭9人的共同共有，并按析产后继承的原则处理本案，对部分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正确。

（宋满尚）

2. 房屋买卖能否适用隐名代理？尚未领取产权证书的房屋买卖是否一律无效？

【案情】

申诉人：林某

被申诉人：徐某

1999年10月11日，林某通过中介，与蒋某夫妇订立《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约定：蒋某夫妇将自有房屋一套出卖给林某，面积127平方米，价格123800元，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暂时未做，证、权过户时出卖方协助办理，并支付两证费用。嗣后，林某付清房款接收了房屋；但蒋某在取得该房屋产权证后一直未与林某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1年6月林某欲出卖房屋，考虑流转不便，与蒋某协商，以其名义出卖房屋。为此，蒋某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林某全权处理房产证号为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0118638号的房子一套。不管是出租或出卖，绝不干涉。”同年8月30日，徐某得知林某欲出卖房屋找到林某。林某出具蒋某的房产证，并向徐某言明：该房屋还未过户到林某名下，但原房主蒋某的房产证已拿到，若要购买，可直接从蒋某的名下过户。当日，徐某替林某写下了收条一份，载明：房价138000元，先付定金10000元，如一方反悔，反悔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10000元。林某和徐某均在该收条上签名，二人还口头约定：余款二个月内付